

郑州智能科技职业学院章程（草案）

序 言

郑州智能科技职业学院是经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教育部备案的全日制民办高等职业院校。举办者河南政通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举办者”）出于多年的教育梦想和强烈的社会责任感与使命感，响应和配合科教兴国战略及党和国家关于发展高等职业教育的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自筹资金，发起和建设了郑州智能科技职业学院（以下简称为“学校”）。

为了全面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及相关政策，落实依法办学、民主决策、科学管理的原则，切实保护教职工、受教育者及相关各方的合法权益，确保学校规范有序运行和健康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郑州智能科技职业学院章程》（以下简称“本章程”）。本章程是学校的制度基础，学校的一切活动、一切规章制度都必须依法严格遵守本章程，不得与本章程相违背，相抵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校的名称是郑州智能科技职业学院。

中文简称：郑州智科；

英文译名：Zhengzhou Vocational College of Intelligent Technology;

英文简称：VCIT。

第二条 学校为全日制普通高等专科职业院校，学校开办资金为 1812 万元人民币，属民办非营利性法人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法人财产权和办学自主权。

第三条 学校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河南省民政厅；学校的业务主管单位是河南省教育厅。学校接受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业务指导部门和其他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四条 学校的住所地是郑州市郑港四路新郑市孟庄镇。

第五条 学校以全日制普通高等专科职业教育为主，根据社会需要和学校实际适度开展继续教育、专业技能培训、职业培训、中外合作办学等形式的学历教育及非学历教育。

第六条 学校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践行“为产业育才、助学生立业”的办学宗旨，坚持“高起点建设、高质量发展”的主导思想和“创业型大学”的办学路径，致力于培养具有国际视野、工匠精神和创新意识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为助力教育强国建设提供强有力的人才和技术支撑。

第七条 学校根据国家政策、社会需要和自身办学条件，深刻把握新质生产力的内涵及要求，发挥学校开拓“智造”、深耕“科技”的办学特色及优势，积极探索跨专业融合，打造多样化、

多类型的人才培养体系，建设一所特色鲜明的国际化高等职业院校。

第八条 本章程中的各项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第二章 举办者

第九条 学校的举办者是河南政通和实业有限公司。出资方式为货币及实物出资，出资金额为人民币1812万元，出资比例为100%。

第十条 举办者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法制定学校章程；

（二）指导学校发展规划制定，监督、规范学校办学行为，确保学校公益事业性质；对学校不当使用办学自主权的行为予以纠正、调整；

（三）推选学校首届董事会组成人员；董事会换届时，委任除校长、党组织负责人、教职工代表之外的其他董事；提议董事会人数调整；委派代表担任学校董事、监事；

（四）依法提出学校的设立、变更、合并、分立、转让、终止；提出学校举办者变更；提出学校法人性质、办学规模、办学层次、办学内容、办学地址与学校名称变更；提出章程修改；

（五）了解学校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查阅、复制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学校财务会计报告，有权查阅学校会计账簿，对学校的全部办学行为享有知情权和监督权；

（六）通过学校董事会审议和批准学校财务预算和决算；通过学校董事会参与学校办学重大事宜的决策；

（七）依据学校章程规定的权限与程序，参与学校的办学和管理；

（八）国家法律法规、学校相关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一条 举办者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等国家法律法规；

（二）完善学校的经费投入机制，保证学校的基本办学条件；

（三）支持学校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章程自主办学，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保障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四）履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管理体制

第十二条 学校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举办者或者其代表、校长、党组织负责人、教职工代表等人员组成。其中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应当具有五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董事每届任期五年，可连选、连任。

学校董事会不少于五人组成，设董事长一人，由举办者代表担任。董事长同时担任学校法定代表人。

学校首届董事会组成人员由举办者依法推选产生。之后董事会换届，校长、党组织主要负责人正式任职后即成为董事，教职

工代表由教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他董事由举办者委派。

第十三条 董事会是学校的决策机构，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议决定学校章程、章程修订案，审议决定对学校有重大影响的规章制度；

（二）决定校长、副校长及重要岗位负责人的聘任和解聘；校长人选由董事长推荐，董事会会议通过后聘任；副校长人选由董事长或校长推荐，董事会会议通过后聘任；解聘程序相同；

（三）审议决定学校发展目标和规划、年度工作计划、整体运行方案、重大事项决策、重大改革方案、重大资金使用、重大项目安排、重大对外合作；

（四）筹集办学经费，审核预算和决算；

（五）审议决定学校学科和专业建设、教学科研单位与行政管理机构的设置与调整方案；审议并决定教职工的编制定额和薪酬方案；

（六）审议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变更、终止以及对外投融资；

（七）审议决定学校基建及改扩建事项；

（八）监督本章程、学校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的实施；

（九）研究、决定学校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全体会议，经董事长或三分之一以上组成人员提议，可以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讨论下列重大事项，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组成人员同意方可通过：

- (一) 变更举办者;
- (二) 聘任、解聘校长;
- (三) 修改学校章程;
- (四) 制定发展规划;
- (五) 审核预算、决算;
- (六) 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
- (七) 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五条 召开董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将会议的时间、地点、内容等一并通知全体董事。

第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参加,方可召开。董事会实行一人一票制,董事会决议必须获得全体董事半数以上同意,方可通过。决议事项出现决策僵局时,董事长有最终决策权。

第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制作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决议上签名。

第十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确定董事会会议议题,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主持董事会日常工作;
- (三) 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 (四) 签署董事会文件以及学校人事、财务、行政等重大决策性文件;
- (五) 监督本单位人、财、物、信息等资源的合理配置;

（六）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九条 董事长在涉及学校重大资产变动、学校举办者变更、学校分立合并或终止、董事增补或改选事项上依法拥有一票否决权。

第二十条 学校设立监事会，监事会成员不少于三名，由举办者代表、党的基层组织代表、教职工代表等组成，首届监事会成员由举办者或其代表推选。监事会设监事长一名，由举办者代表担任。监事每届任期五年，可以连选连任。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组成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得兼任、担任监事会成员。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履行以下职责：

（一）检查监督学校贯彻落实学校章程和贯彻执行董事会决议的情况；

（二）监督学校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履行职责、遵守法律和学校章程的行为，对违反法律法规、学校章程或者董事会决议的董事、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对董事会提出监督的重要事项和学生、教职工要求监察的重大事项进行监督；

（四）当学校董事、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学校利益时，要求相应的董事、中层以上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法律法规、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三条 学校监事会会议需全体监事会成员过半数出席，

方可召开；监事会会议表决事项时实行一人一票，监事会决议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方可通过。

第二十四条 学校校长由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

第二十五条 学校校长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工作，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依法参加董事会，参与董事会各项决策；

（二）执行董事会决议，实施董事会通过的学校发展规划和重大改革方案；

（三）草拟年度工作计划、财务预决算和学校规章制度，组织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思想品德教育、社会服务、国际交流与合作、基础设施建设，在学校日常管理工作中坚持和培育学校办学理念，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四）主持校长办公会议，协调、处理学校行政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五）对除董事会、监事会之外的其他所有机构进行考评和奖惩。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同时担任其他职务者，校长可就其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之外的职务进行考评和奖惩；

（六）尊重和维护学术委员会的地位，支持其履行职权，保障其决议的执行；

（七）负责学校日常全面管理工作；

（八）就学科建设、专业设置、对外合作事项向董事会建议；

（九）学校董事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六条 校长每届任期五年，可连选连任。校长每一任期结束时均须进行财务审计。

第四章 党组织

第二十七条 学校依照《中国共产党章程》设立中国共产党郑州智能科技职业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以开展党的活动，加强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建设，保证学校的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做好学生的思想政治工作与德育工作，领导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团组织。学校党委组织关系隶属于中共河南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上级党委”）。

第二十八条 学校党委是党在学校的政治核心，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把抓好思想政治工作与德育工作作为首要政治责任，全面加强学校党建工作。坚持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二十九条 学校党委设书记一名、副书记若干名。书记由上级党委选派产生。

第三十条 学校党组织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规定开展组织活动，实行党组织班子与学校决策层、管理层“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学校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可通过规定程序进入学

校董事会或兼任行政管理职务，学校董事会和行政管理机构中的党员符合条件的，可按照党的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领导班子。

第三十一条 学校党组织在学校各项工作中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其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决定涉及学校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等事项；

（二）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严格党的组织生活，规范党员组织关系管理，从严教育管理党员；

（三）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校园、进课堂、进头脑，抓好学生德育工作，把思想政治教育融入学生学习生活各环节，促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巩固学校思想和意识形态阵地。重视师德师风建设，加强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

第三十二条 学校党委可根据工作需要在学校二级单位建立党组织，监督党的教育方针贯彻落实，巩固马克思主义在学校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加强思想政治引领，筑牢师生理想信念根基，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

第三十三条 学校党委根据需要，本着精干高效和有利于加强党建工作的原则，健全党的工作部门，配备专兼职党务工作人员，落实党建经费、办公及活动场所，保障各项工作开展。党组织活动经费列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保证必要支出。

第五章 法定代表人

第三十四条 学校设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 （二）因故意犯罪被判处刑罚，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未逾五年的；
- （三）担任因违法被吊销登记证书的社会组织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被吊销之日起未逾五年的。

第六章 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

第三十六条 学校经费来源：

- （一）开办资金；
- （二）社会捐赠；
- （三）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社会服务取得的收入，政府资助、补贴或购买服务收入；
- （四）依法保值增值形成的财产；
- （五）校办企业和校属单位的合法收入；
- （六）其他合法收入。

第三十七条 学校资产包括固定资产、流动资产、在建工程、对外投资等有形资产，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校

名校誉等无形资产，办学积累的资产，以及依法认定为学校所有的其他资产及权益。学校对其资产享有完全的法人财产权，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

学校有权使用教职工和学生的智力成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具体办法按照学校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学校对全部财产依法享有法人财产权，依法享有自主使用和管理的权利。学校依法管理、保护、合理使用学校资产，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和资产管理制度，实行财务预算决算制度、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经济责任审计制度与监督管理制度等制度。

学校资产使用和财务管理状况，接受审批机关和有关行政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和检查。

第七章 群团组织

第三十九条 学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建立工会组织，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第四十条 学校依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设立共青团组织，以积极倡导和开展有益于学校发展与青年健康成长的各种活动。

第四十一条 学生代表大会是学校联系学生的桥梁纽带，是全体学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的重要组织形式。在学校党组织的领导下和团组织的指导帮助下，依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

等相关章程开展工作。

第八章 教职工及教职工代表大会

第四十二条 学校教职工由教师、行政人员、管理人员、工勤人员、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等组成。

第四十三条 学校对教职工实行全员聘任制，并进行年度和聘期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决定对教职工的聘任、晋升和奖惩。

第四十四条 学校教职工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法开展教学、科研和其他学术活动；
- （二）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工作机会和条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学校规定和合同约定，获得薪酬及其他福利待遇；
- （三）教师享有法律许可的教学、科学研究和从事其他学术活动的自由；
- （四）在品德、能力和工作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公平获得各级各类奖励及荣誉称号；
- （五）法律法规、学校规章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五条 学校教职工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忠于祖国，忠于人民，忠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
- （二）珍惜爱护学校声誉，维护学校利益，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三）恪尽职守，勤奋工作，按时完成规定的教学、科研及其他工作任务，接受学校对其教育教学质量和工作业绩的评估和监督；

（四）关心爱护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传道授业解惑，促进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五）为人师表，恪守教育部发布的《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遵守学术规范和工作规范，恪守学术道德和职业道德；

（六）法律法规、学校规章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六条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简称“学校教代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具体设立办法、议事规则等由教职工代表大会按照《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另行制定。

第九章 学 生

第四十七条 本章程所指的学生，是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四十八条 学生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按照学校规定选修课程，参加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科技创新、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按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及文体体育等活动；

（三）平等获得道德、学业、综合素质评价，按照规定获得各级各类荣誉称号和奖励，达到学校规定学业标准时获得相应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四）按照国家和学校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五）对纪律处分和涉及其切身利益的相关决定、学校或教职工给予的不公正对待依法依规表达异议，提出申诉；

（六）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九条 学生应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二）珍惜爱护学校声誉，维护学校利益；恪守校训，尊师重道，完成规定学习任务；

（三）按规定缴纳学费及其他费用；

（四）爱护并合理使用教学设施及教育资源；

（五）法律法规、本章程及学校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条 学校依法对学生进行管理、培养、奖惩及学位授予的具体办法由学校另行制定。

第五十一条 学校建立听证、投诉、申诉机制，保障学生合法权益。

第十章 章程的修改

第五十二条 学校应保持章程的稳定性，但有下列情况之一

的，学校可以修改章程：

（一）国家教育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重大调整，本章程规定与之出现抵触时；

（二）学校发生分立、合并时；

（三）学校办学类型、组织形式以及资产性质等发生重大变动时；

（四）学校实际事项发生变化，与原有章程不符时；

（五）学校举办者或其代表、董事长提议；

（六）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会成员认为需要修改时。

第五十三条 修改章程要充分做好调研论证工作，广泛吸收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提交董事会审定，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核准。

第十一章 学校的变更与终止

第五十四条 学校举办者变更，学校分立、合并等其他重要事项，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董事会决议通过、举办者同意并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五十五条 学校的名称、办学层次、办学类别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经学校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五十六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经董事会表决通过，并报审批机关批准，学校即行终止：

（一）董事会决定停办，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二）因资金发生严重困难，无法正常运转时；

（三）因自然灾害、战争等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无法继续坚持办学时；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七条 学校终止时，应依法成立清算组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清理债权债务，学校清偿债权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依法按照举办者提议、学校董事会决议安排进行处理。

学校经审批机关审查批准终止，应当在完成清算之后，向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五十八条 本章程是学校依法自主办学、实施管理和履行公共职能的基本准则，学校规章制度与本章程不一致的，均以本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五十九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归学校董事会。

第六十条 本章程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核准后公布实施。